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____年产60000平方中空玻璃和钢化玻璃建设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唐河县铭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2020年7月

证照编号: 080220034214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83JH57M

名称 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南)井冈山大道新88号(庐陵新区)
法定代表人 段武林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与运用;环境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环境评估服务;环保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工程的监理、设计、承包与管理;机构商务代理服务;法律咨询服务(不含法律代理及诉讼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及禁止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24日 新发



gsxt.jxan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15948643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89907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0平方中空玻璃和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2玻璃及玻璃制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唐河县铭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7REM81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景佳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景佳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景佳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83JH57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炬	2013035660350000003510660050	BH022502	王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炬	全部	BH022502	王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83JH57M)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60000平方中空玻璃和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炬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6603500000003510660050, 信用编号 BH022502),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炬 (信用编号 BH022502) 等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7月1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83JH57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11 月

5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炬（身份证件号码652101197609200413）郑重承诺：本人在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MA383JH57M）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5 日



[illegible]1981 1 / 20第 1 章 第 1 讲

五

科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共同批准颁发，它证明持证人员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保护工程师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王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 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年 05 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660050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王炬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652101197609200413
----	----	----	---	-------	--------------------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400000496668	城镇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安市吉州区	江西圣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明细

[illegible]

电子专用章

- 1.本记录单由当前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
- 2.本记录单已签署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江西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 3.请登录江西省社会保险线上服务大厅输入验证码验证此证明的真伪，验证码为 scfECqtYJPpy

打印日期 2020-06-10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放开环评机构服务市场的通知》（豫环文〔2016〕221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特对报批年产60000平方中空玻璃和钢化玻璃建设项目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2020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年产 60000 平方中空玻璃和钢化玻璃建设项目修改说明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位置
一	核实原材料使用量及物料平衡图	已修改	见报告 P4-5
二	补充地表水、地下水达标依据	已修改	见报告 P15-18
三	明确玻璃表面污染物的污染因子核实	已修改	见报告 P24
四	合片废气的污染物产生浓度，并说明相关治理措施是否要求	已修改	见报告 P24、P14
五	完善环保投资一览表、治理效果一览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已修改	见报告 P26、43、44、49
六	完善附图附件	已核实	见附图
七	补充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已修改	见报告 P12-14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0 平方中空玻璃和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唐河县铭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景佳佳	联系人	景佳佳		
通讯地址	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文峰路与盛居路交叉口东 300 米				
联系电话	18937776690	传真	/	邮政编码	473000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文峰路与盛居路交叉口东 300 米				
立项审批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20-411328-30-03-056595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它玻璃制品制造 C3059	
占地面积(平方米)	8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不断向前推进和中原经济区建设步伐的进一步加快,我国正面临重点产业结构调整与中原经济区大开发,使玻璃行业获得巨大发展机遇。本项目的建设,将为本地建材业和特种玻璃生产行业的发展再添新军,发展特种玻璃深加工工业,积极与南阳房地产、安防、生产配套,对于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唐河县铭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租赁唐河县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60000 平方中空玻璃和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租赁协议见附件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1 号令）的规定，本项目类别为“十九、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中的“52 玻璃及玻璃制品”，属于其他玻璃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唐河县铭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在对区域环境现状和本工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60000 平方中空玻璃和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唐河县铭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产 60000 平方中空玻璃和钢化玻璃。

5、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文峰路与盛居路交叉口东 300 米唐河县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院内，处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东北距高庄 540m，西北距姜庄 520m，西距宇信唐城家园 490m，西南距后白果屯 400m，北距一号公馆 334m。项目周围地势平坦，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图 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6、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100 万元，新建 1 条年产 6 万平方中空玻璃和钢化玻璃生产线。

表 1 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800m ² ，一层，长×宽×高：50m×16m×10m	利用现有进行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区：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角	新建
仓储工程			成品区：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部	利用现有进行建设
			原料区：占地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合片工序有机废气	加强车间换气	/
	废水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包括玻璃清洗废水，经沉淀水箱沉淀后（水箱容积 3m ³ ）循环利用，不外排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依托金兰培养基公司化粪池

	固体 处理 处置 措施	<u>生活垃圾、 沉淀水箱沉 渣、玻璃渣</u>	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玻璃边角 料、残次品	在厂区内1个6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依托现有厂房建 设
		<u>化粪池污泥</u>	<u>由金兰培养基公司统一处置</u>	/
		废胶桶	在厂区1个3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厂房建 设
公共 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	/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统一 供给，能够满足厂区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

7、产能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2。

表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总产量
1	钢化玻璃	3 万 m ² /a	6 万 m ² /a
2	中空玻璃	3 万 m ² /a	

8、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	条	1
2	切割机	台	1
3	磨片机	台	1
4	电加热炉	台	1

9、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4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用量	规格	备注
钢化玻璃	玻璃原片	m ² /年	<u>60680</u>	根据实际情况而 定	外购
中空玻璃	钢化玻璃	m ² /年	30000		自产
	中空双组份硅 酮玻璃密封胶	t/a	3.35	80L/桶	外购

	丁基胶	t/a	1.68	28kg/箱	
	铝间隔条	m/a	72000	4m/根	
	中空分子筛	t/a	1	25kg/箱	
能源	水	m ³ /a	270	/	集聚区供水管网
	电	kW·h/a	15 万	/	集聚区供电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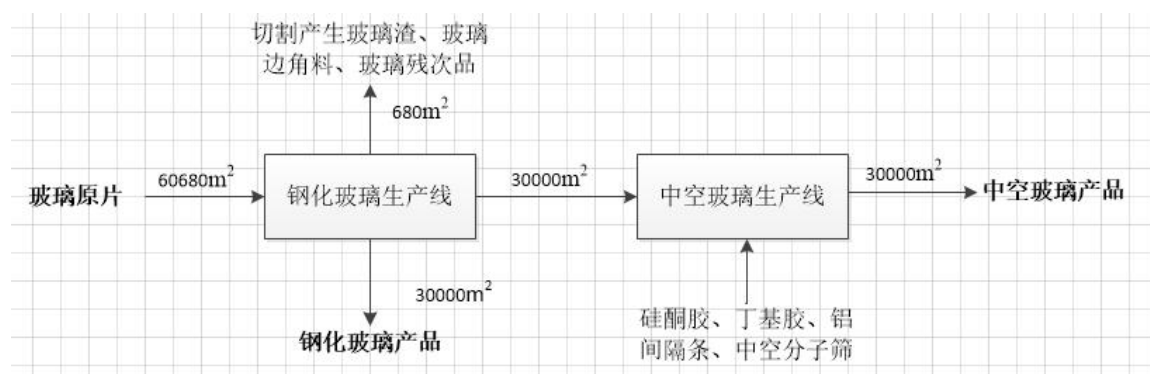


图 2 原料、产品流向图

10、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项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5 所示。

表 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用途
中空分子筛	结晶态的硅铝酸盐	粉末状晶体，有金属光泽，硬度为 3~5，相对密度为 2~2.8，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内晶表面高度极化，为一类高效吸附剂。	可以作高效干燥剂、选择性吸附剂、催化剂、离子交换剂等。
中空双组份硅酮玻璃密封胶	双组份:A 组分为端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B 组分为增塑剂、固化剂等	A 组分为白色粘稠液体，B 组分为黑色粘稠液体，均无特殊气味；A、B 组分以 15:1 的比例充分混合使用。具有耐老化、耐高低温、无腐蚀的特性，对人体无毒副作用。	用于中空玻璃密封胶
丁基胶	异丁烯和异戊二烯的共聚物	外观为黑色弹性体，相对密度为 0.91-0.92，老化分解温度为 205℃。气密性好，耐热、耐臭氧、耐老化、耐化学药品、不易硫化，并有吸震、电绝缘性能，对人体无毒副作用	制作各种轮胎的内胎、无内胎轮胎的气密层、各种密封垫圈，在化学工业中作盛放腐蚀性液体容器的衬里、管道和输送带，农业上用作防水材料。

11、公用工程

①供电：项目用电由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厂区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②供水：项目用水由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厂区生活、生产需求；

③排水：项目区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唐河县产业集聚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唐河县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

12、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h。

13、产业政策

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比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范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020-411328-30-03-056595）。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开具的入园证明，该项目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项目遗留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唐河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地处南阳盆地东部、桐柏山西部，在东经 112°28'-113°16'，北纬 32°21'-32°55'之间。东连桐柏县、泌阳县，南界湖北省枣阳市，西与新野县、南阳市宛城区接壤，北与社旗县相邻。县境东西长 74.3km，南北宽 63km，总面积 2512km²。唐河县城距南阳市 54km。宁西铁路横穿唐河县城南部，信南高速跨越县城北部，国道 312，省道 S240、S239、S335 四条干线在县内交叉交汇而过。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文峰路与盛居路交叉口东 300 米唐河县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院内，处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东北距高庄 540m，西北距姜庄 520m，西距宇信唐城家园 490m，西南距后白果屯 400m，北距一号公馆 334m。项目具体位置见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唐河县地处“南（阳）襄（阳）凹陷”与桐柏山的过渡地带。全县由桐柏山脉向西延伸的低山丘陵和南阳盆地东部的湖积平原、冲积河谷带状平原及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所组成。其中，湖积平原和冲积河谷带状平原面积 1312.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52.2%；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面积 816.3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2.5%；低山丘陵面积 383.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5.3%。全县地势东高西低、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是马振抚乡的老熊庵，海拔 660m；最低点是仓台乡于湾行政村的西刘庄，海拔 72.8m。

唐河县在古地理大地构造单元上，位于秦岭褶皱带，属淮阳地盾和南襄凹陷的一部分。在震旦亚纪以前，全县地层为海相碳酸盐沉积，经过加里造山运动，随华北地台的上升而隆起。后经印支-燕山和喜马拉雅山等多次运动，南部为燕山期的岩浆浸入体，北部是白垩系第三纪沉积岩和第四纪河湖相的新老沉积物。中生代后期沉降之后再次抬升，伴随岩浆的浸入和喷发，最后形成县境中部略偏东南的南北走

向的唐河低凸区，东南部为泌阳凹陷的边界老山区，东北为泌阳凹陷的西缘斜坡区，西部为南阳凹陷的一部分。

项目内地势平坦，地表无复杂地貌。

3、气候气象

唐河县属季风型大陆性半湿润气候。全县季风影响明显，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热、水资源丰富，雨热同期，利于动植物生长繁育。降水量年际变幅较大，年内分布不均，易造成季节性旱涝和洪水灾害。

年平均气温 15.2℃，夏季七月份最高气温达 38℃-41℃，冬季最低气温零下 14.1℃。无霜期为 233 天左右。年平均降水量为 915.5mm，降水多在七八月份间。常年主导风向东北-偏北-北，年平均风速 2.5m/s。风向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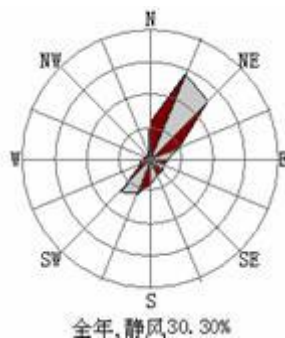


图 3 唐河县全年风频玫瑰图

4、水文

唐河县全县河流属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县域内主要河流除唐河外，还有泌阳河、三夹河、桐河、毗河、清水河、廖阳河、绵羊河、润河等呈扇形分布。

唐河，古称醴水。上游支流两条：东支潘河，发源于方城县七峰山的北柳树沟，河长 47km，流域面积 614km²；西支东赵河，发源于方城县老立垛山的龙潭沟，河长 76km，流域面积 400km²；两河在社旗县城南汇合称唐河。自唐河县北部的源潭镇白庙冯行政村入境，流经源潭、城郊、城关、上屯、黑龙镇、郭滩、仓台等 8 个乡镇，于县西南部的仓台乡于湾行政村出境；至梅湾入湖北境内后，汇白河，入汉水。全长 230.24km，总流域面积 8685km²。唐河县内河段长 103.2km，流域面积 2512.4km²。6-9 月为丰水期，11-次年 3 月为枯水期。根据唐河水文站记载，年平均流量 40.4m³/s，汛期年平均流量 88.3m³/s，枯水期年平均流量 10.6m³/s，年最大流量

13100m³/s，年最小流量 1.3m³/s。唐河是全县地下水补给的主要来源。

唐河县浅层地下水储量 5781 万 m³，地下水位一般深 8-15m，单井涌水量 30-80t/h。丘陵垄岗地带地下水埋深较深，一般在 30m 左右，北部山区地下水较缺。少量的基岩裂隙水也多以下降泉的形式出露，因河床切割较深，地表水与地下水基本属闭合流域，一般由河川排泄。

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唐河，项目西距唐河 2.7km。

5、植被

唐河县境内土壤有潮土、老土、砂礓黑土、麻岗土等。唐河县土壤属北亚热带黄棕壤地带，境内黄棕壤土类面积最大，占全土地面积 68.1%，其次是砂礓黑土、潮土、水稻土等 4 个土类，6 个亚类，16 个土属，68 个土种。

唐河县低山丘陵植被以灌、草为主，其余主要以农作物为主，主要种植小麦、水稻、棉花、玉米、大豆、红薯等。

6、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

（1）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相关内容

规划期限：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城市规模：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城乡发展目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把唐河建成中部现代农业发展示范区、革命老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和现代化中等城市。

区域职能：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城市性质：南襄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城乡统筹规划：

①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②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A、两轴带：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B、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C、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

③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A、一个核心

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B、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

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C、六个县域功能区

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城乡综合交通规划：

紧紧围绕唐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道路升级改造、优化路网结构为重点，打造“水、公、铁”为一体的综合性交通枢纽。

①铁路：依托现状宁西铁路发展货运交通；建议规划建设宁西高铁。

②高速公路：利用现状沪陕高速，增加出入口设置；规划建设方枣高速和邓桐高速。

③国省道：规划对国道 G312 城区段进行绕城改线，提升省道 S240 为国道 G234；改建省道 S335 为国道 G328；将国道 G312 升级改造为一级公路，其余国省道为二级公路。

④唐河复航：在唐河境内设置城郊、郭滩两个作业区和源潭、马店、郭滩三个枢纽。

城乡基础设施：

按照“生活圈”圈层分级思路，以“分级共享、分效控制、分期建设”为原则，对城乡服务设施进行配置。

加强市政基础资源的管理，确保基础资源在城乡间合理的分配；从城乡一体服务的角度布置大型市政基础设施，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明确镇和村级市政设施服务标准，提高乡村的市政综合服务水平。

总体城市设计：

①唐河县总体城市特色定位为：大美唐河湾、诗意田园城。

②城市形态

延续沿河发展态势，强化“山水城田”的田园城市特色，塑造“一河两岸分、五区四脉连”的水城共生城市形态格局。

③城市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利用地形地貌，塑造与自然和谐的城市风貌和空间环境，形成“五湖四海三川两廊一环”绿地景观体系。

五湖：五大滨湖公园，即东湖、西湖、桐湖、凤山湖、龙湖；

四海：四大湿地，即桐河万亩湿地、唐河万亩湿地、良心沟湿地公园、龙湖湿地公园；

三川——唐河、三夹河、八龙沟三条水系及滨水景观带；

两廊——穿越城区的两条生态景观廊道；

一环——城市外环路及其外围的山水林田生态环。

(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总体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建设符合唐河县城市总体规划。

7、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2009—2020 年）相符性分析

本次规划适用范围为：北至宁西铁路，西至滨河路，南至油城路西段及澧水路东段，东至镍都路，总面积 15.07 平方公里，范围内各地块和各类用地的土地使用，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新建及改、扩建都应符合本规划。

规划期限为 2009—2020 年；近期：2009 年—2012 年，中期：2013 年—2015 年，远期：2016 年—2020 年。

发展目标：目前，集聚区内已入驻工业企业中固定资产在千万元以上有 68 家，总投资 40 亿元。2013—2016 年，在该规划期内围绕主导产业，加快重大项目建设，促进产业集聚相关配套服务业发展。

发展重点：重点围绕汽车及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光电电子加工等优势产业，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产业关联度高的优势企业，带动产业链整合和产品结构调整,在全市区域内形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链。

产业集聚区用地总体呈现出“一心两轴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在盛居路以南，兴达路以北，唐飞路以东，日月潭路以西地区形成产业集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能是为整个产业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两轴”——两条产业发展轴，沿纵贯产业集聚区东西的工业路、兴达路，形成产业集中发展轴。

“三区”——西部新能源产业区、中部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区、东部机械制造产业区。

本项目为工业发展配套项目，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出具的入园证明（见附件 3），项目建设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8、项目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南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该通知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豫政办[2018]30 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

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关要求，制定了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各年全市大气、河流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目标和总体要求，确保2020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该方案提出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和“加快推进生态体系建设”及“保障措施”。比对分析上述，本项目与行动方案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5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

方案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优化能源结构，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燃料。	相符
	严格环境准入。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	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建设行业。	相符
	控“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原则上全省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产能；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相符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等。	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	相符
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	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重点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全域清洁河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四个标志性攻坚战，统筹推进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建设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全面落实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基，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确保我市粮食和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用地属建设用地，符合用地准入管理。	相符

加快 推进 生态 体系 建设	加强规划引导和红线控制；推进生态保 护与修复；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提升农田生态化水平；打造生 态宜 居城市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 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 区及其他敏感区域，符 合红线控制要求。	相符
----------------------------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2 年）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9、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中（三）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十三五”减排 10% 的目标任务。

15.实施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在家具、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全面推进源头替代。凡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数据，该胶 VOCs 含量约为 4.34% < 10%，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62 号）附件 2（其他行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制要求，故评价不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合片工序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即可。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 根据《2018 年河南省环境状况公报》和《2018 年南阳市环境状况公报》, 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空气六项主要污染物中, 细颗粒物是首要污染物, 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浓度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臭氧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一氧化碳 (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6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35	137	超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73	75	169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5	70	136	超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38	150	110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23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8	150	1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40	7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7	80	84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9	4000	0.04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均浓度	176	160	69	达标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地表水体为项目西 2.7km 的唐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 项目所在地的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唐河地表水质现状数据引用南阳市环境监测站对唐河新野梅湾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 本次统计了 2018 年 5 月 1 日-5 月 7 日连续一周的监测数据, 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7 唐河新野梅湾断面水质周报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日期	项目	COD	NH ₃ -N	总磷
	标准	20	1.0	0.2
2018.5.1	监测结果	3.2	0.09	0.036
2018.5.2	监测结果	3.8	0.09	0.038
2018.5.3	监测结果	3.7	0.09	0.034
2018.5.4	监测结果	3.3	0.08	0.033
2018.5.5	监测结果	3.0	0.12	0.031
2018.5.6	监测结果	3.2	0.09	0.033
2018.5.7	监测结果	3.2	0.011	0.03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当地地表水环境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厂区现状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测量现状数据详见表 8。

表 8 项目区四周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测量结果

监测点	昼	夜	标准（昼/夜）
东厂界	51.2	43.4	60/50
西厂界	50.5	42.5	60/50
南厂界	51.8	48.7	60/50
北厂界	53.0	47.8	60/50

根据表 8 可知，该项目所处区域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南阳重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废旧物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2019 年 12 月 03 日-04 日由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的地下水数据，监测点和本项目都位于产业集聚区内，距离较近。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9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段湾	白庄	瓷都南路
氯化物	标准	250		
	范围	23.8~24.1	11.5~11.9	14.6~15.2

	标准指数	<u>0.0952~0.0964</u>	<u>0.046~0.0476</u>	<u>0.0584~0.0608</u>
	超标率 (%)	<u>0</u>	<u>0</u>	<u>0</u>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酸盐	标准	<u>250</u>		
	范围	<u>27.8~28.5</u>	<u>32.4~34.5</u>	<u>27.2~28.9</u>
	标准指数	<u>0.1112~0.114</u>	<u>0.1296~0.138</u>	<u>0.1088~0.1156</u>
	超标率 (%)	<u>0</u>	<u>0</u>	<u>0</u>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硝酸盐	标准	<u>20</u>		
	范围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u>0</u>	<u>0</u>	<u>0</u>
	超标率 (%)	<u>0</u>	<u>0</u>	<u>0</u>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亚硝酸盐	标准	<u>1.0</u>		
	范围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u>0</u>	<u>0</u>	<u>0</u>
	超标率 (%)	<u>0</u>	<u>0</u>	<u>0</u>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标准	<u>1000</u>		
	范围	<u>437~446</u>	<u>275~285</u>	<u>246~247</u>
	标准指数	<u>0.437~0.446</u>	<u>0.275~0.285</u>	<u>0.246~0.247</u>
	超标率 (%)	<u>0</u>	<u>0</u>	<u>0</u>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硬度	标准	<u>450</u>		
	范围	<u>388~389</u>	<u>153~159</u>	<u>162~165</u>
	标准指数	<u>0.862~0.864</u>	<u>0.34~0.35</u>	<u>0.36~0.37</u>
	超标率 (%)	<u>0</u>	<u>0</u>	<u>0</u>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耗氧量	标准	<u>3.0</u>		
	范围	<u>0.67~0.68</u>	<u>0.70~0.72</u>	<u>0.94~0.95</u>
	标准指数	<u>0.223~0.227</u>	<u>0.233~0.240</u>	<u>0.313~0.317</u>
	超标率 (%)	<u>0</u>	<u>0</u>	<u>0</u>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氨	标准	<u>0.5</u>		
	范围	<u>0.152~0.156</u>	<u>0.119~0.121</u>	<u>0.079~0.082</u>
	标准指数	<u>0.304~0.312</u>	<u>0.238~0.242</u>	<u>0.158~0.164</u>
	超标率 (%)	<u>0</u>	<u>0</u>	<u>0</u>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质量总体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通过对厂址周围区域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的详细调查了解,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址周围 1km 范围内的村庄、厂址周围 200m 声环境敏感点、地表水、区域地下水等。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0、表 11。

表 10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一号公馆	0	334	居住区	约 245 人	二类	N	334
2	姜庄	-360	290	居住区	约 427 人	二类	NW	520
3	宇信唐城家园	-148	-475	居住区	约 273 人	二类	SW	490
4	后白果屯	-255	-320	居住区	约 91 人	二类	SW	400
5	高庄	330	340	居住区	约 214 人	二类	NE	540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m)	保护级别
1	地表水	唐河	W	27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区标准
2	地下水	项目区浅层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该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规定的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mg/m^3)	4	
	1 小时平均 (mg/m^3)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2、地表水：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体为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BOD ₅	氨氮	挥发酚	石油类
III 类标值	6~9	≤20	≤4	≤1.0	≤0.005	≤0.05

3、地下水：该项目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14。

表 14 地下水质量评价标准 III 类

类别	总硬度	挥发酚	氨氮	NO ₂ -N
标准值	450mg/L	≤0.002 mg/L	≤0.5mg/L	≤0.02 mg/L
类别	NO ₃ -N	总大肠菌群	细菌总数	pH

	标准值	≤20 mg/L	≤3.0MPNb/100mL	≤100CFU/mL	6.5~8.5
	4、区域声环境：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标准值为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标准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COD≤500mg/L； BOD≤300mg/L； SS≤400mg/L		
	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62 号）附件 2（其 他行业）标准	企业边界建议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2.0 mg/m³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10mg/m³(小时浓度) NMHC≤30mg/m³(一次浓度)		
	5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进水水质：COD≤350mg/L，BOD ₅ ≤190 mg/L，SS≤260mg/L，NH ₃ -N≤32mg/L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 级 A 级标准	出水水质：COD≤50mg/L，BOD ₅ ≤10 mg/L，SS≤10mg/L，NH ₃ -N≤5mg/L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 修改单要求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主要排放生活污水和有机废气，废水排放总量为 120m³/a，依托唐河县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管网，废水出厂区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汇入唐河，处理后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中空玻璃生产过程中的合片工序，产生量为 0.169044t/a。				
	因此项目出厂区废水总量为 COD≤0.0306t/a，NH ₃ -N≤0.00312t/a，排入地表水废水总量为 COD≤0.006t/a，NH ₃ -N≤0.0006t/a，建议项目总量指标为 COD≤0.006t/a，NH ₃ -N≤0.0006t/a，VOCs≤0.169044t/a。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工艺流程

1、钢化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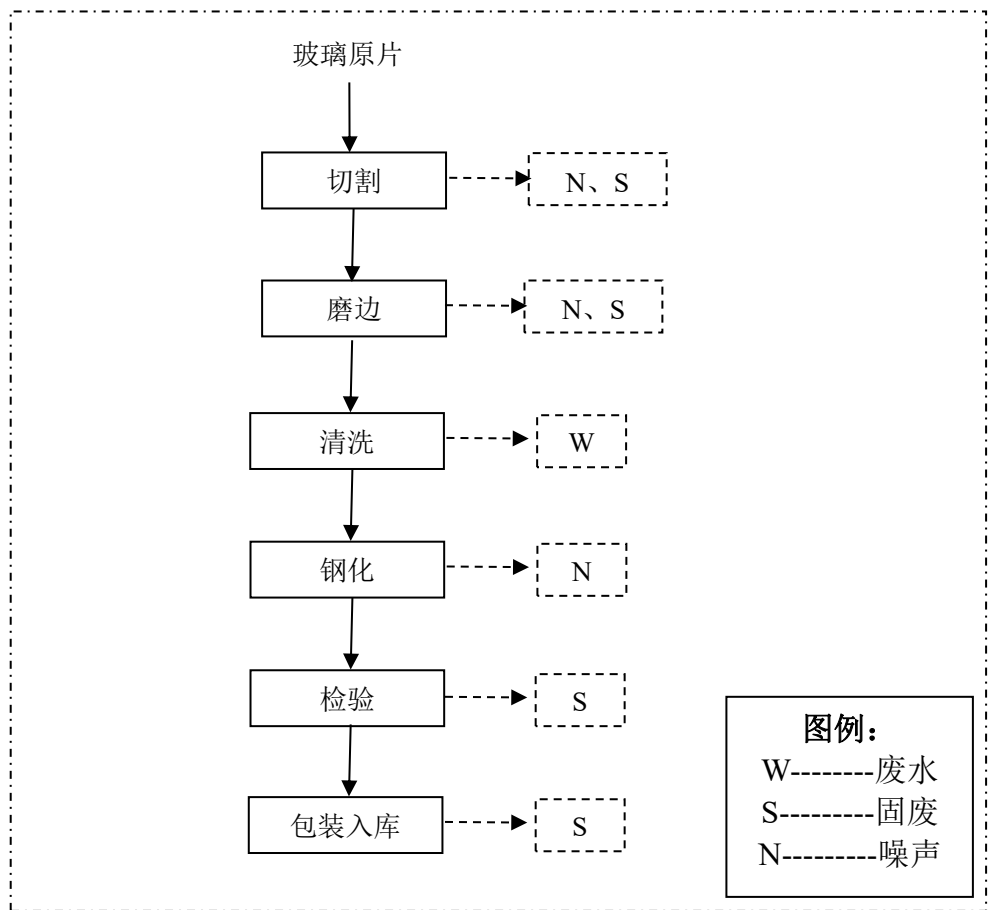


图 4 钢化玻璃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钢化玻璃加工阶段的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切割：按照设计使用切割机把玻璃切割成所需的尺寸。该工艺会产生噪声、玻璃边角料。

(2)磨边：使用磨片机采用干式打磨，将玻璃的边角磨光。该工艺会产生噪声、玻璃粉末。

(3)清洗：为节省生产成本，清洗工序使用中空玻璃生产线上自带的清洗机清洗玻璃。该工艺会产生废水，废水由水泵抽至水箱循环使用。

(4)钢化：钢化生产线使用电加热炉将玻璃加热到接近软化的温度（约 700℃），再通过风机风冷的方式对高温玻璃进行双面急冷处理，以达到提高玻璃强度的目

的。该工序持续时间约为 200 秒，会产生噪声。

(5)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回上一工序进行再加工或者报废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残次品。

(6)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张贴合格标签，包装后转移至仓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包装废料。

2、中空玻璃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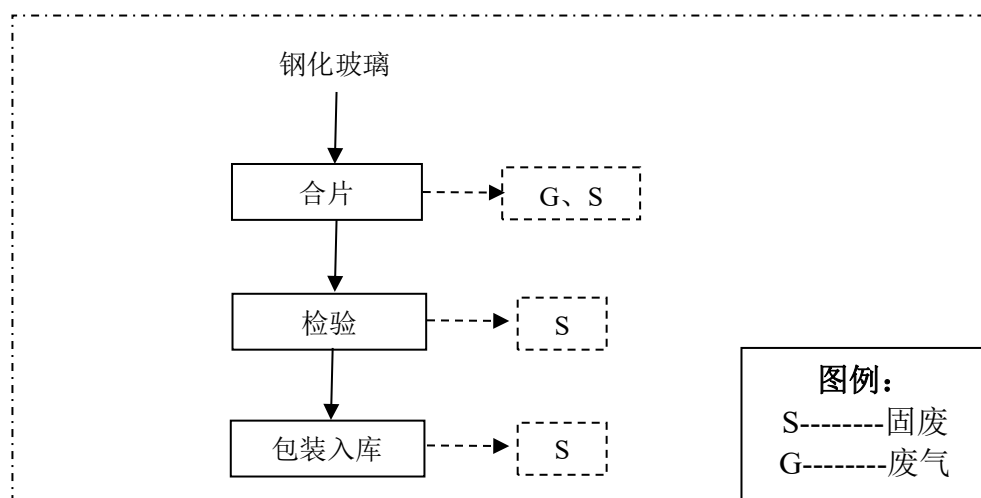


图 5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中空玻璃加工阶段的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合片：将钢化玻璃生产线的成品钢化玻璃进入中空玻璃生产线后，先定好位，将铝间隔条的空腔中填入中空分子筛，中空玻璃生产线上的丁基胶涂布器使用电加热将丁基胶软化，再在玻璃两侧涂布热熔丁基胶；然后将铝间隔条弯曲成方框，平铺在玻璃上，再将另一块钢化玻璃对齐第一块玻璃，然后压合；最后用双组份中空玻璃密封胶对四周空隙进行密封。丁基胶涂布时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低于丁基胶热解温度 205℃，故该工序会产生微量有机废气和废桶等固体废物。

(2)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不合格品返回上一工序进行再加工或者报废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残次品。

(3)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张贴合格标签，包装后转移至仓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包装废料。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因此不涉及施工期污染。

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合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的丁基胶和硅酮胶在合片时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2541-2016）表3中的水基型建筑胶粘剂限制（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40\text{g/L}$ ），本环评取 40g/L 进行计算。

合片工序涂胶所使用的密封材料为丁基胶，在将丁基胶放入生产线中预热至 100°C 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项目丁基胶使用量为 1.68t/a （丁基胶密度为 0.92g/cm^3 ），即使用量为 1826.1L/a ，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73.044kg/a ，项目年工作300天，涂胶时间为 4h/d ，则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60.87g/h 。

合片工序密封胶所使用的密封材料为双组份硅酮胶，在常温下较短时间即可固化，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硅酮胶使用量为 3.35t/a （A组分 2.85t/a ，B组分 0.5t/a ，A组分密度为 1.5g/cm^3 ，B组分密度为 1.0g/cm^3 ），即使用量 2400L/a ，则项目密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96kg/a ，项目年工作300天，密封胶时间为 4h/d ，则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80g/h 。

由上可知，合片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169.044kg/a ，产生速率为 140.87g/h 。

2、废水

（1）玻璃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环节主要为玻璃清洗用水，用于冲洗玻璃原片上的灰尘。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经自然沉淀后可循环使用。清洗水会有一定的损耗量，需定期补水，补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

（2）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不在厂区住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及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职工生活用水系数取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

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 、 BOD_5 110mg/L 、SS 200mg/L 、 $\text{NH}_3\text{-N}$ 30mg/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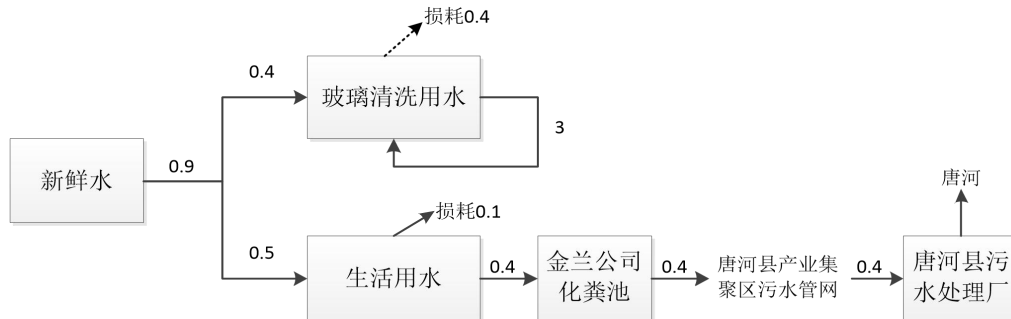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分析，声源强度在 $70\text{-}90\text{dB(A)}$ 之间。

4、固体废物

(1) 生产固废

经类比，本项目在玻璃切割、磨边等工序会产生部分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 ；在生产工序中损坏而产生的残次废品，其产生量为 3t/a 。丁基胶与中空玻璃密封胶的废桶产生量为 2t/a 。切割机切割时会产生玻璃渣，产生量为 0.5t/a 。清洗玻璃废水中会产生沉渣，沉渣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沉渣量为 0.03t/a ，由于产生量较小，连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t/a ，由于依托于金兰培养基公司的化粪池，且本项目污泥产生量较小，故化粪池污泥由金兰培养基公司统一处理。

(2) 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p}\cdot\text{d})$ 计，则产生量为 1.5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 物		合片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69.044kg/a, 140.87g/a		169.044kg/a, 140.87g/a	
水污染物		玻璃清洗废水	SS	120m³/a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120m³/a)	COD	300mg/L	0.036t/a	255mg/L	0.0306t/a
			NH ₃ -N	30mg/L	0.0036t/a	29mg/L	0.00348t/a
			BOD ₅	110mg/L	0.0132t/a	100mg/L	0.012t/a
			SS	200mg/L	0.0024t/a	140mg/L	0.0168t/a
固 体 污 染 物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	1.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玻璃渣	/	0.5t/a			
		玻璃边角料	/	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	
		玻璃残次品	/	3t/a			
		化粪池污泥		1t/a		由金兰培养基公司统一 处置	
		沉淀水箱沉渣		0.03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 废物	废胶桶	/	2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 声		营运期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 分析，声源强度在 70-90dB(A)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该工程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为租赁土地及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进行土木施工，因此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营运期内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废气是无组织排放，主要为合片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

合片工序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169.044kg/a，产生速率为 140.87g/h，由于项目合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较为分散，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因此评价建议企业加强车间换气，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15 面源调查参数一览表

编号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12.844009	32.666384	104	50	16	0	10	1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14087

1.2 评价等级判定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16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2) 估算模型参数及污染源计算清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使用了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及其出现距离的估算，其估算模型参数及污染源清单见下表。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1
最低环境温度/°C		-14.1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	/
	岸线方向/°	/

（3）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AERSCREEN 面源、点源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对下风向大气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mg/m ³ ）	C _{max} （mg/m ³ ）	P _{max} （%）	D10 % （m）	评价等级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	1.25E-01	6.25	0	二级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因此，根据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无组织颗粒物的占标率，P_{max} 为 6.25%，P_{max} <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判定依据，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①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面源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换气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62 号）附件 2（其他行业）标准	2.0	0.16904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小时浓度)-30(一次浓度)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69044	

②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69044

1.3 废气达标性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次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预测浓度为 1.25E-01mg/m³，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62 号）附件 2（其他行业）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因此，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4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7.5 中“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浓度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对无组织排放厂

界外地面空气质量浓度的预测值可知，本项目厂界外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防护距离。

1.5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标准规定了一些行业推荐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有关规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1}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m,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项目所在地常年平均风速为 2.5m/s，卫生防护距离设定在 1000m 内，故参数选取为：A 为 470，B 为 0.021，C 为 1.85，D 为 0.84，各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21。

表 21 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mg/m ³)	参数值				计算结果(m)	卫生防护距离(m)
				A	B	C	D		
生产车间面源	非甲烷总烃	0.14087	2	470	0.021	1.85	0.84	0.214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中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如果两种污染物,单独计算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同,则提一级,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

上述结果可以知道,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北侧 50m,南侧 50m,西侧 50m,东侧 50m。

根据现场踏勘,周边 50 米内主要为企业,无敏感点,最近敏感点是北侧 334m 的一号公馆,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1.6 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表 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 000 ☐	EDMS/AE DT ☐	CALPU 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叠加达标 ☒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_x : (0) t/a	颗粒物: (0) t/a	VOCs: (0.0169044)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水环境影响建设项目依据其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下表。 表 23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rowspan="2">评价等级</th> <th colspan="2">判定依据</th> </tr> <tr> <th>排放方式</th> <th>废水排放量 Q / (m³/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无量纲)</th> </tr> <tr> <td>一级</td> <td>直接排放</td> <td>$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td> </tr> <tr> <td>二级</td> <td>直接排放</td> <td>其他</td> </tr> <tr> <td>三级 A</td> <td>直接排放</td> <td>$Q < 200$ 且 $W < 6000$</td> </tr> <tr> <td>三级 B</td> <td>间接排放</td> <td>——</td> </tr> </table> 注：该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按三级 B 评价。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 ³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水为玻璃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唐河县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②项目废水情况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 玻璃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环节主要为玻璃清洗用水，清洗废水经自然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清洗用水有一定的损耗量，需定期补水，补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劳动定员 10 人，因此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0.4\text{m}^3/\text{d}$ 。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text{COD}300\text{mg/L}$ 、 BOD_5 110mg/L 、 $\text{SS}200\text{mg/L}$ 、 $\text{NH}_3-\text{N}30\text{mg/L}$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唐河县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公司（租赁方）的化粪池，金兰培养基公司化粪池容积为 10m^3 ，金兰培养基公司日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m^3 ，加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4m^3 ，合计 $3.4\text{m}^3 < 10\text{m}^3$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金兰培养基公司化粪池可行。生活污水经金兰培养基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表 24 项目化粪池预期处理效果一览表

污水类别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量
处理前	浓度(mg/L)	300	110	200	30	120m ³ /a
	产生量(t/a)	0.036	0.0132	0.024	0.0036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9%	30%	3%	
处理后	浓度(mg/L)	255	100	140	29	
	排放量(t/a)	0.0306	0.012	0.0168	0.00348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进水指标		350	190	260	32	/

③项目废水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路与农交所路南 200m，始建于

2013 年 5 月。收水范围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工业路，西至唐河。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为 43 亩，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规划最终设计处理规模 12 万 m³/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90 mg/L，SS≤260mg/L，NH₃-N≤32mg/L，出水水质为 COD50mg/L，BOD₅≤10 mg/L，SS≤10mg/L，NH₃-N≤5mg/L，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级标准，污水厂废水通过管道最终排入唐河。项目污水排污路线为盛居路——星江路，处于唐河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为 COD 255mg/L、BOD₅ 100mg/L、SS 140mg/L、NH₃-N 29mg/L，满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④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30，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信息见表 25。

表 2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唐河县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化粪池	/
清洗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	TW002	沉淀水箱	/

表 2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0	0.000102	0.0306
		NH ₃ -N	30	0.0000116	0.00348

表 2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 ☒ ；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污口数据□；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 ☒ ； 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 ☒ ；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 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pH、NH3-N、 COD、BOD5、 SS）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评价因子	（NH3-N、COD）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II类□；III类 ☒ ；IV类□；V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IV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 ☒ ；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 影响评 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不达标 ☐ ，部分因子不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不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 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 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 求 ☒						
	污染源 排放量 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NH3-N）		0.006、0.0006		50、5	
	替代源 排放情 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 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生态水 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 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措施 ☐ ；生态流量保障措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 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 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 排放清 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声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主要高噪声源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及风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运行源强为 75-95dB（A）之间。

（2）工程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③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并且在有必要时对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消声、隔声设备；

④合理布局厂区平面布置；

⑤加强生产区域外绿化，利用树木的屏蔽作用降噪。

(3) 处理后噪声源强

表 28 工程营运期噪声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噪声来源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噪声源强[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前	治理后	
生产区域	切割机	1	85	65	减震、隔声措施
	磨片机	1	75	50	减震、隔声措施
	风机	1	80	55	减震、隔声措施

(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预测模式：

A、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 = L_o - 20 \lg (r/r_o)$$

式中：L_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声级值，dB (A)；

L_o—噪声源等效声级值，dB (A)；

r、r_o—距噪声源距离，m。

B、多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总等声级，dB (A)；

n—声源数量；

L_i—第 i 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dB (A)。

②预测范围及预测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相关要求，本次项目的评价范围为厂区内 200m 范围。因此，评价仅选取四周厂界作为本次声环

境影响评价的预测点。

③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29。

表 29 厂区营运期间各评价点声环境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设备叠加后源强 dB（A）	距离预测点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dB（A）（昼）	标准值 dB(A）（昼）	达 标 情 况
东厂界	65.8	5	52.1	60	达 标
西厂界		5	53.5		
北厂界		5	48.6		
南厂界		5	54.3		

在采取对高噪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各项降噪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噪声贡献值较小，经预测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分别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为减少项目生产期间机械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对机械进行隔声、减振等处理的同时，对车间、厂区进行合理布局，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玻璃渣、玻璃边角料及残次品、废胶桶等。

①生活垃圾、玻璃渣及沉淀水箱沉渣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切割机切割时会产生玻璃渣，产生量为 0.5t/a。清洗玻璃废水中会产生沉渣，沉渣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沉渣量为 0.03t/a。生活垃圾、玻璃渣及沉淀水箱沉渣在厂区设置分类收集设施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玻璃边角料及残次品

本项目在玻璃切割、磨边等工序会产生部分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在生产工序中损坏而产生的残次废品，其产生量为 3t/a，玻璃废料共 8t/a。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③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t/a，由于依托于金兰培养基公司的化粪池，且本项目污泥产生量较小，故化粪池污泥由金兰培养基公司统一处理。

④废胶桶

丁基胶与中空玻璃密封胶的废桶产生量为 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经厂区 1 座 3m² 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间建设标准：

- 1.危废间应满足“五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盗）；
- 2.危废间应有完善的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
- 3.防渗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6.3.1 防渗要求，防渗要求：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4.渗漏收集措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用于存放装在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6.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存放液体类危废的危废间，四周应有围堰，围堰容积要满足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所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文峰路与盛居路交叉口东 300 米唐河县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院内，处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东北距高庄 540m，西北距姜庄 520m，西距宇信唐城家园 490m，西南距后白果屯 400m，北距一号公馆 334m。项目周围地势平坦，厂址周围 1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

区等敏感目标。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提供的入园证明，项目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整体规划。

根据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影响均较小，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6、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水箱沉淀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依托唐河县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唐河。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20m³/a，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核算为 COD_{Cr}≤0.006t/a，NH₃-N≤0.0006t/a，VOCs≤0.169044t/a。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

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应按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进行，应由有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任务，监测时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并定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①监测机构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承担。

②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计划

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30。

表 30 污染源监测内容及计划

序号	监测对象	主要技术要求	报告制度	监督机构
1	废水污染源	1. 监测项目生活污水：流量、CODcr、SS 等； 2. 监测频率：每年 2 次； 3. 监测点：全厂总排口	报唐河县生态环境局	唐河县生态环境局
2	噪声	1.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2. 监测频率：每季 1 次； 3. 监测点：厂界四周（4 个测点）	同上	同上
3	废气	1.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2. 监测频率：每年 2 次； 3. 监测点：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同上	同上

③监测方法

污染源监测应严格按照《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环境空气、环境噪

声监测应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估算（万元）
1	废气	合片工序有机废气		在车间内安装换气扇	1
2	废水	清洗废水		容积为 3m³ 的沉淀水箱	1
		生活污水		经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	/
3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和消声设备；加强生产车间外绿化	2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u>生活垃圾、沉淀水箱沉渣、玻璃渣</u>	在厂区 2 个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
			<u>化粪池污泥</u>	由金兰培养基公司统一处置	/
			玻璃边角料及残次品	在厂区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	1
		危险废物	废胶桶	在厂区危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5	厂区			雨污分流，加强绿化	1
合计				/	1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污染 物		合片工序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安装换气扇	对周围环境 影响不大
水污 染物		生产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 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	对周围环境 影响不大
固 体 废 物	一般 废物	<u>生活垃圾、沉淀水箱 沉渣、玻璃渣</u>	/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对周围环境 影响不大
		玻璃边角料及残次品	/	在厂区一般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	
		<u>化粪池污泥</u>	/	<u>由金兰培养基公司统一处理</u>	
	危险 废物	废胶桶	/	在厂区危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 声		营运期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及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强 75-95dB（A）之间。经减震等降噪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 影响不大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废水、固废、噪声经治理达标后排放，以减少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增加绿化面积等措施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也可防止水土流失。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简况及产业政策

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唐河县铭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租赁唐河县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60000 平方中空玻璃和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经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比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范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同意（项目代码：2020-411328-30-03-056595）。

2、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文峰路与盛居路交叉口东 300 米唐河县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院内，处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东北距高庄 540m，西北距姜庄 520m，西距宇信唐城家园 490m，西南距后白果屯 400m，北距一号公馆 334m。项目周围地势平坦，厂址周围 1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出具的入园证明，项目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根据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空气和声环境的影响均较小，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文峰路与盛居路交叉口东 300 米唐河县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院内，且附近无大的空气污染源。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以 2018 年为评价基准年，项目调查评价范围内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南侧的唐河，根据《南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报告》，项目所在地的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根据南阳市环保局网站南阳市 2018 年 7 月份环境质量月报，14 个责任目标断面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当地地表水环境较好。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区地下水质量良好，可以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现状

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该区域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及北厂界周围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

4、工程污染因素、环保措施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4.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4.1.1 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合片工序涂胶封胶时所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0.169044kg/a，产生速率为 140.87g/h，由于项目合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较为分散，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因此企业采取加强车间换气后，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62 号）附件 2（其他行业）标准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2 废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玻璃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①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4m³/d（120m³/a），该部分废水进入沉淀水箱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人员为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厂区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 0.4m³/d，生活污水经唐河县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以及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然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唐河。

综上所述，项目区废水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及风机等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在 75~95dB（A）。经预测，在采取对高噪设备进行减振、隔声，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禁鸣以及对传输装置进行封闭等各项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营运期间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以下：

①生活垃圾、玻璃渣及沉淀水箱沉渣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切割机切割时会产生玻璃渣，产生量为 0.5t/a。清洗玻璃废水中会产生沉渣，沉渣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沉渣量为 0.03t/a。生活垃圾、玻璃渣及沉淀水箱沉渣在厂区设置分类收集设施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玻璃边角料及残次品

本项目在玻璃切割、磨边等工序会产生部分玻璃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在生产工序中损坏而产生的残次废品，其产生量为 3t/a，玻璃废料共 8t/a。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③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t/a，由于依托于金兰培养基公司的化粪池，且本项目污泥产生量较小，故化粪池污泥由金兰培养基公司统一处理。

④废胶桶

丁基胶与中空玻璃密封胶的废桶产生量为 2t/a，危废代码为 HW49。经收集后暂存于 1 间 3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因此预计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水箱沉淀后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依托唐河县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汇入唐河。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120\text{m}^3/\text{a}$ ，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核算为 $\text{COD}\leq 0.006\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0006\text{t/a}$ ， $\text{VOCs}\leq 0.169044\text{t/a}$ 。

6、评价总结论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采取的“三废”及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保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根据规划布局，搞好地面硬化、厂区绿化及“雨污分流”设施。
- 2、在项目区加强绿化管理工作，植树种草，既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 3、加强设备维护管理，降低机械运转噪声。
- 4、加强企业管理，增强工人环保意识。
- 5、加强本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中的密封性，减少无组织粉尘散失。

三、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32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合片工序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换气	车间内安装排气扇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62 号）附件 2（其他行业）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生产废水	经 1 座 3m ³ 沉淀水箱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1 座 3m ³ 沉淀水箱	/
	生活污水	依托唐河县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依托唐河县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及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和消声设备；加强生产车间外绿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和消声设备；加强生产车间外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u>生活垃圾、沉淀水箱沉渣、玻璃渣</u>	在厂区设置分类收集设施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 2 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玻璃边角料、残次品	在厂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6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u>化粪池污泥</u>	<u>由金兰培养基公司统一处置</u>	!	
	废胶桶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间 3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5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二、本报告附件如下：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入园证明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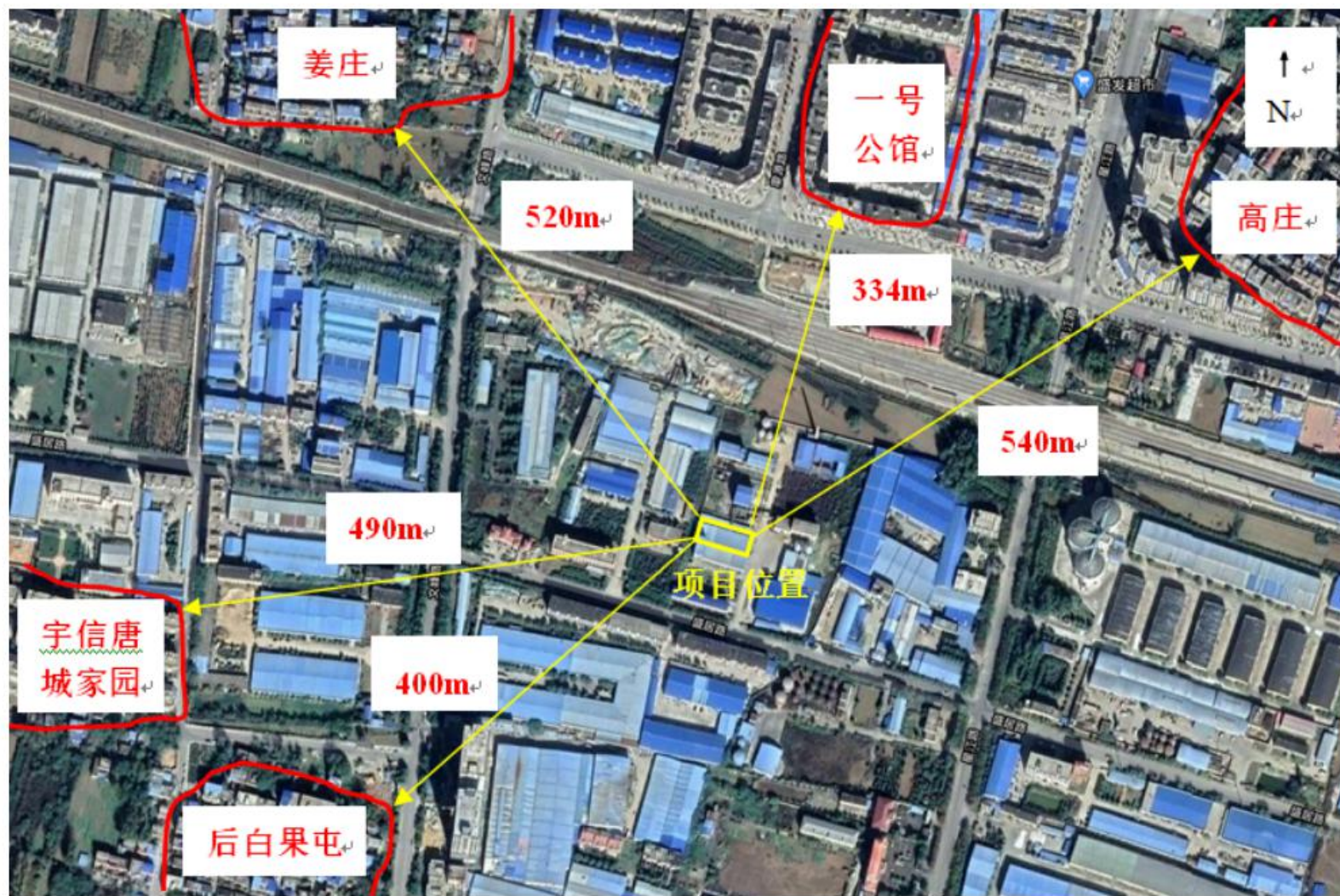
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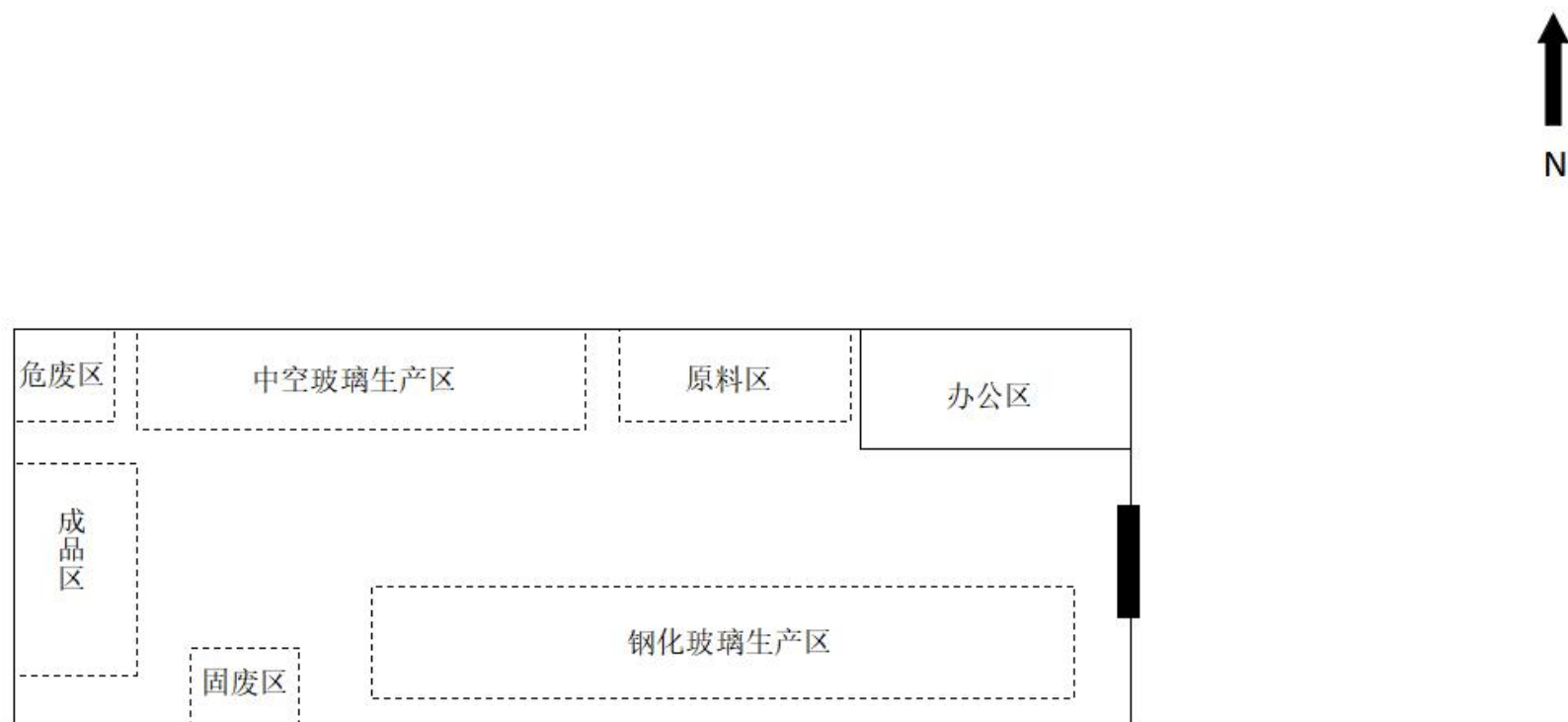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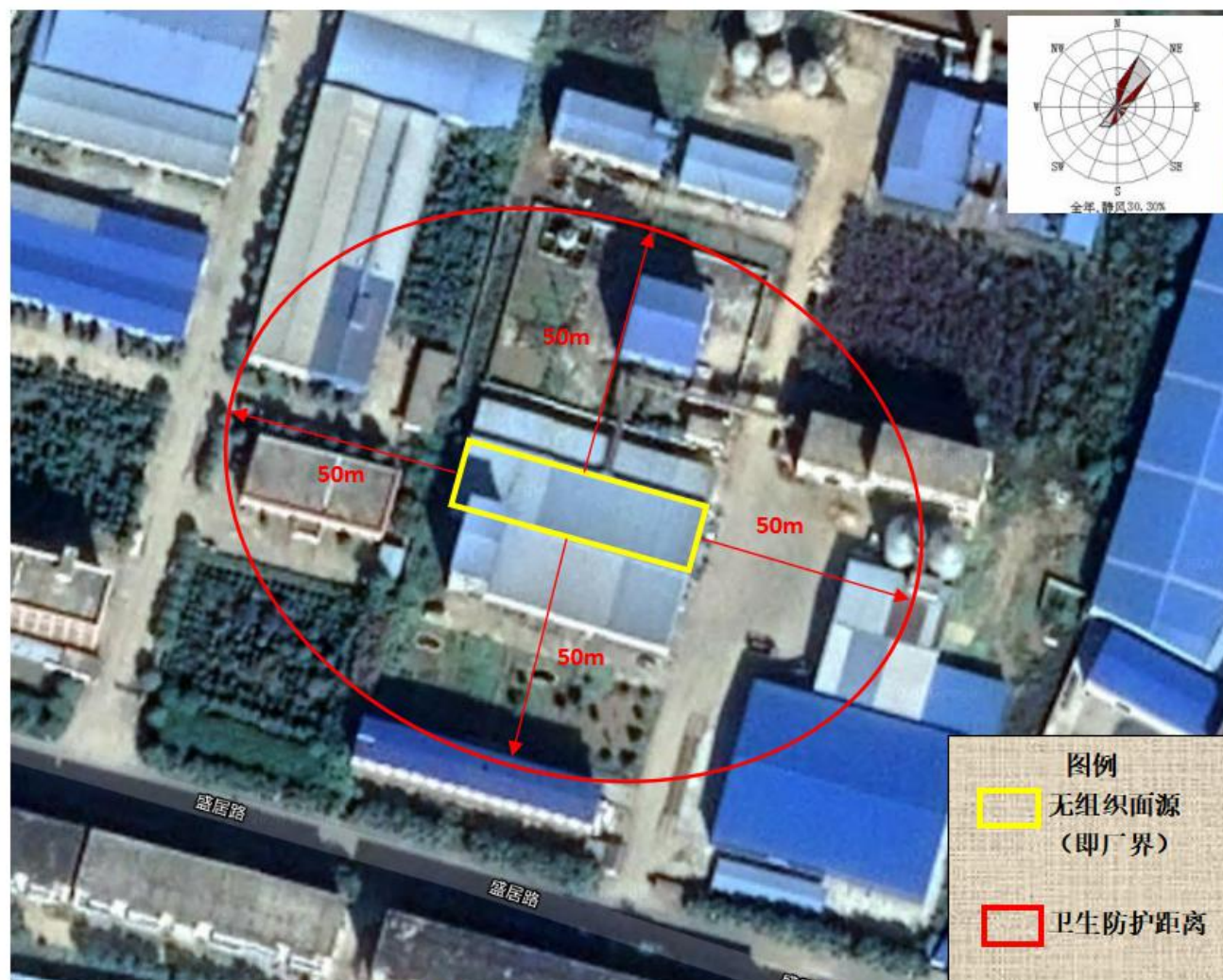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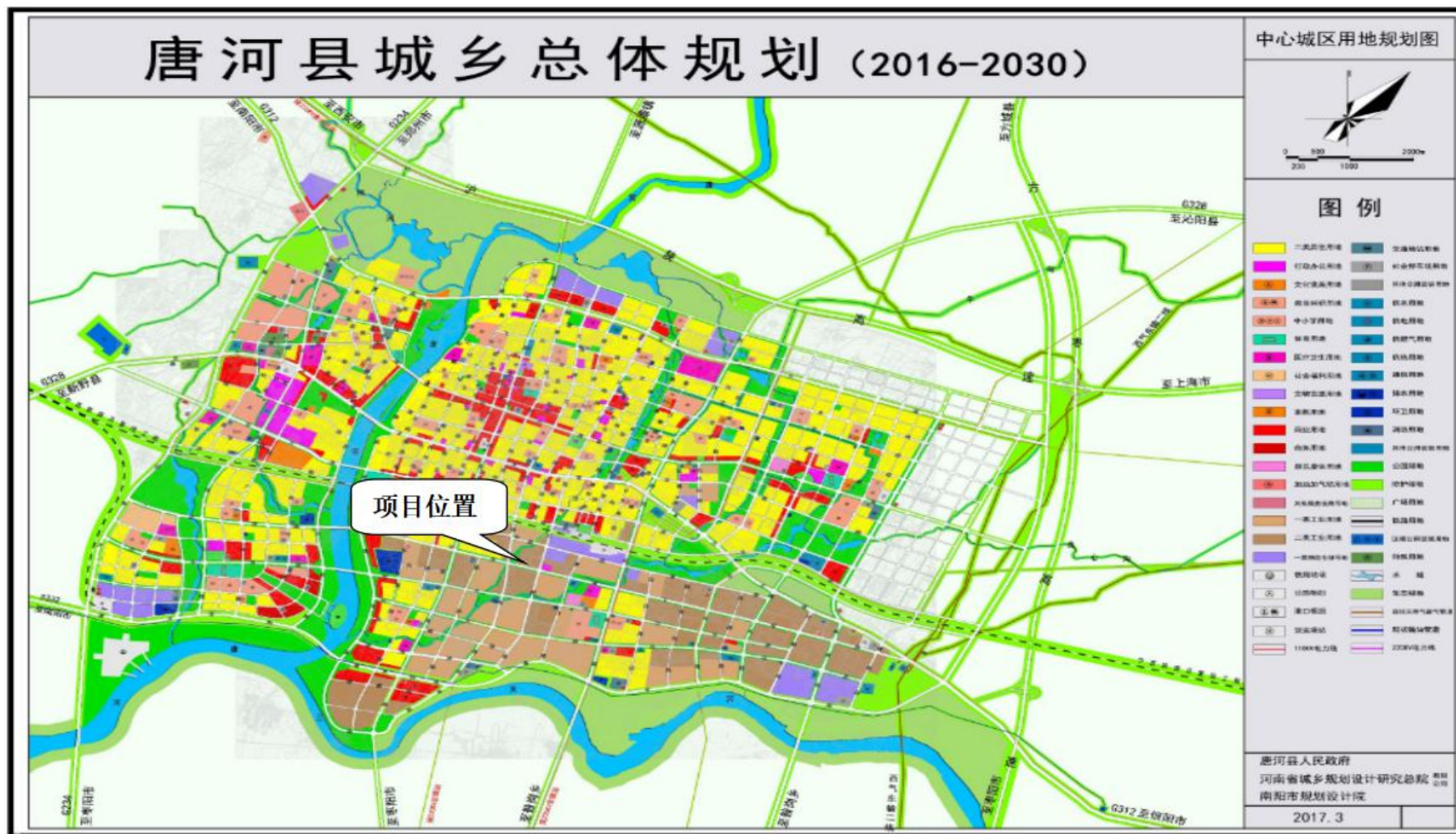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卫星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5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图



附图6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兹委托贵公司
对 年产 60000 平方中空玻璃和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进行环
境影响评价，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抓紧时间完成该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唐河县铭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0



附件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1328-30-03-056595

项 目 名 称：年产60000平方中空玻璃和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唐河县铭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328MA47REM818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盛居路与文峰路交叉口
东300米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唐河县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建设年产6万平方中空玻璃和钢化玻璃项目。钢化玻璃生产工艺：原料→切割→磨边→清洗→加热钢化→检验→成品。中空玻璃生产工艺：钢化玻璃→合片→检验→成品。主要生产设备：玻璃切割机、磨片机、电加热炉、中空玻璃生产线等。项目占地800平米。

项 目 总 投 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0年06月30日

附件3 入园证明

证 明

唐河县铭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文峰路南侧，文峰路与盛居路交叉口，位于唐河县金兰培养基有限公司院内，同意入驻。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4 厂房租赁协议

租 赁 协 议

出租方(甲方): 唐河县金兰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景佳佳

身份证号: 41325198709121916 联系电话: 18937776690

履约担保人: 李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协议正文-----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并一致同意,就甲方租赁给乙方使用的厂房或场地,具体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租赁场所以用途: 玻璃加工

二、租赁场所要求: 严禁存放危险危害品、赃物,及对场所造成损坏的物品。违反此规定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违禁物品的存放。

三、租赁场所位置: 制粉车间东边中间仓库

四、租赁场所现状、边界和面积:

现状: 制粉车间中间库,计面积830平方米(捌佰叁拾平方米)

甲方基于目前现状进行对外租赁,其维修、正常维护由乙方自己负责及承担相应的费用。属于公共资源配置方面的维修和维护由甲方负责。

边界: 公司厂内中间路以西中间库

面积: 计830m² <捌佰叁拾平方米>

五、租赁期限: 为 36 个月,自2019年 3 月 27 日至2022年 3 月 26 日止。租赁期满,同样条件下优先租赁给乙方使用。

六、租赁费:

标准: 每平方: 7元/m² <每平方7元现款>

租赁费用: 830m² × 7元/m² = 5810元/月 <月租现款>

支付方式: 每年租期到期前一个月交下年度全额租金。
<每年租一交> 2019年3月27日交内2019年3月27日-2020年3月26日
年租金 69720元 <大写: 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2020.07.19.09:33

先付费后使用。

七、租赁期间，乙方因故提前终止租赁，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多承租一个月租赁费。甲方因故提前终止租赁，须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并退还一个月租赁费。

八、乙方在租房期间改变现状，如房屋、门窗、场所进行维修应先与甲方商议后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九、根据乙方存放物品性质和作业要求，按照相关规定，由乙方自行完善消防安全和劳动安全保护设施，建立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十、乙方在租赁期间，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提供必要的公共资源配置和保障。

十一、如乙方需要甲方配合相关的公共服务，如卫生、安保、水电维修等，另行协训，并承担相应的服务费用。

十二、在甲方没有承担约定的相关公共服务安全条款情况下，乙方所有存放物品，乙方自行保管，丢失或损坏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厂区内的公共安全责任，由甲方协调配合当地治安部门处理。

十三、租赁范围内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乙方不得在租赁范围内从事违法行为并注意房屋及自身财产安全，如发生违法及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事故，自行负责。并做好防火、防漏水、防盗等安全工作，若造成损失责任自行负责。

十四、乙方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房子转租第三方或非法用途，若发生非法事件，乙方自负后果。

十五、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和政府强制措施，导致本协议不可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追责。

十六、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图纸，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七、争议解决，出现争议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租赁地所

2020.07.18.08:2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东信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景佳佳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景佳佳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80000平方中空玻璃和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产80000平方中空玻璃和钢化玻璃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文峰路与盛唐路交叉口东300米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8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2 玻璃及玻璃制品 其他玻璃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9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其它玻璃制品制造（C3089）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844262		纬度	32.66617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比例		1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唐河县铭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景佳佳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江西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8MA47REM818		技术负责人	景佳佳			环评文件编写负责人	王超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南阳市唐河县兴唐街道文峰路与盛唐路交叉口东300米		联系电话	18937776690			通讯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城南）井冈山大道新08号（庐陵新区）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原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核减排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核减排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⁶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12		0.012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60		0.0060							
		氨氮				0.00060		0.00060							
		总磷													
		总氮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性质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国民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为本工程替代削减总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⑤，当②=0时，⑥=①-④+⑤

